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STL20260919005C　　报告日期：2026-10-20　　页码： 1 / 9

委托单位 ：广州米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 ：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石塘村镜湖大道 35 号之七

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：

样品名称	：	拉杆箱
品牌	：	navigare
货号	：	N4L364-0341403D-20
颜色	：	烟灰色
规格	：	20 英寸
样品数量	：	2PCS
接收日期	：	2026-09-19 & 2026-10-19
检测周期	：	2026-09-19 To 2026-10-20
检测结果	：	请参见下页

报告签发：

技术负责人

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测报告。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要求和结论：

序号	检测样品	标准和要求	结论
1	送测样品	QB/T 2155-2018 旅行箱包-规格	合格
2	送测样品	QB/T 2155-2018 旅行箱包- 外观质量	合格
3	送测样品	QB/T 2155-2018 旅行箱包-拉杆耐疲劳性能	合格
4	送测样品	QB/T 2155-2018 旅行箱包-行走性能	合格
5	送测样品	QB/T 2155-2018 旅行箱包-振荡冲击性能	合格
6	送测样品	QB/T 2155-2018 旅行箱包-跌落性能	合格
7	送测样品	QB/T 2155-2018 旅行箱包-硬箱箱体耐静压性能	不适用
8	送测样品	QB/T 2155-2018 旅行箱包-塑料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	合格
9	送测样品	QB/T 2155-2018 旅行箱包-箱(包)锁耐用性能	合格
10	送测样品	QB/T 2155-2018 旅行箱包-箱铝口硬度	合格
11	送测样品	QB/T 2155-2018 旅行箱包-缝合强度	不适用
12	送测样品	QB/T 2155-2018 旅行箱包-旅行包面料摩擦色牢度	不适用
13	送测样品	QB/T 2155-2018 旅行箱包-五金配件耐腐蚀性	合格
14	送测样品	QB/T 2155-2018 旅行箱包-标志	合格
15	送测样品的测试材料	QB/T 2155-2018 旅行箱包-游离甲醛	合格
16	送测样品的测试材料	QB/T 2155-2018 旅行箱包-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	合格

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测报告。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结果：

QB/T 2155-2018- 4.1 规格：

类型	测试方法	要求	检测结果	结论
旅行箱	QB/T 2155-2018 5.2.1	规格(长度)：≤455(18 英寸)，480(19 英寸)，505(20 英寸)，535(21 英寸)，560(22 英寸)，585(23 英寸)，610(24 英寸)，635(25 英寸) 允许偏差：±5mm 规格(长度)： 660(26 英寸)，685(26 英寸)，710(26 英寸)，735(26 英寸)，760(26 英寸)，785(26 英寸)，810(26 英寸)，≥835(26 英寸) 允许偏差：±6mm	20 英寸	合格

QB/T 2155-2018—4.3 外观质量：

序号	项目	测试方法	要求		检测结果	结论
1	箱体（包体）	QB/T 2155-2018 5.4	形体端正，牙子平直；直立平稳、无高低不平、歪斜现象。		符合	合格
2	箱面（包面）		软箱、旅行包	面料色泽相称，缝合部位无明显纵褶、弓皱、整体整洁、无污迹；皮革、再生革面料无明显伤残，无裂面、裂浆； 人造革、合成革面料无明显的凹凸疙瘩、印道；织物面料主要部位无断经、断纬、跳纱、裂匹及其他疵点，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 2 处。	不适用	合格
			硬箱	箱面无凹凸不平、裂纹、变形、烫伤、划伤等缺陷，整体整洁、无污迹。	符合	
3	箱口		配合紧密，对口箱底、盖口缝间隙不大于 2mm，掩口箱合缝间隙不大于 3mm，箱口与箱帮装配紧密、周正。箱铝口不允许有砸伤、划痕、毛刺，金属表面保护处理层色泽一致。		符合	合格
4	箱里（包里）		缝合、粘贴牢固，平服周正，整洁干净，里料无裂面、断经、断纬、跳纱、裂匹、散边等缺陷。		符合	合格
5	线迹		针距均匀、平直，上下线吻合。关键部位无空针、漏针、跳针、断线；次要部位允许有 2 处，每处不得超过 2 针。		符合	合格
6	拉链		缝合平直，边距一致，误差不大于 2mm；拉合滑顺，无错位、掉牙。		符合	合格
7	配件		（提把、拉杆、锁、钩、环、钉、装饰件等） 表面平滑，无毛刺。金属镀件镀层均匀，无漏镀，无锈蚀，无起泡，起皮，无划痕。喷塑件经喷涂处理后，表面涂层色泽均匀，无漏喷、挂滴、起皱、起皮。		符合	合格

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测报告。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结果：

QB/T 2155-2018-4.4 物理机械性能:

序号	项目	测试方法	要求	检测结果	结论
1	拉杆耐疲劳性能	QB/T 2919-2018	试验 3000 次后拉杆无变形、卡阻、松脱等现象	符合	合格
2	行走性能	QB/T 2920-2018	试验后：走轮转动灵活,无卡阻、无变形；轮架、轮轴无变形、开裂；走轮磨损不大于 2mm.。拉杆拉合顺畅,不变形、不松动、无卡阻， 拉杆、侧拉带和侧拖把与箱体结合部无开裂、松脱；箱（包）锁开启正常	符合	合格
3	振荡冲击性能	QB/T 2922-2018	试验后：箱体（包体）不变形，无开裂；各部件不变形，无断裂、损坏，不开线；固定件、连接件不松动；拉杆拉合顺畅，不变形、不松动、无卡阻，不脱节；拉杆与箱体（包体）结合部无开裂、松动；箱（包）锁开启正常，密码锁无卡死、跳号、脱勾、乱号及密码失控现象	在 12kg 规定负重下测试，正提把*，侧提把各振荡 300 次，各部件无异常。在 12kg 规定负重下测试，拉杆*振荡 500 次，各部件无异常。	合格
4	跌落性能	QB/T 2921-2007	试验后：箱体、箱口、衬架不开裂，可有凹陷；走轮、轮轴、支架不断裂；对口箱底、盖口缝间隙不大于 2mm,掩口箱合缝间隙不大于 3mm;走轮转动灵活,无松脱;固定件、连接件、锁不变形、不松动、无损坏；箱（包）锁开启灵活；箱（包）面无裂纹	符合	合格
5	硬箱箱体耐静压性能	QB/T 2155-2018 5.5.6	试验后：箱体、箱口不变形、不开裂，箱壳不塌陷,开合正常	不适用	不适用
6	塑料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	QB/T 2918-2007	试验后箱面不开裂	符合	合格
7	箱(包)锁耐用性能	QB/T 2155-2018 5.5.9	箱（包）锁能正常开关，无异常	符合	合格
8	箱铝口硬度	GB/T 231.1-2018	不小于 40HBW	符合	合格
9	缝合强度	QB/T 2155-2018 5.5.11	软箱、旅行包面层材料之间的缝合强度在 100*30mm 有效面积上不小于 240N	不适用	不适用

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测报告。

检 测 报 告

序号	项目	测试方法	要求		检测结果	结论
10	旅行包面料摩擦色牢度（沾色 ）/级	GB/T 3920-2008	表面涂层厚度小于等于 20μm 的皮革	干擦 ≥3，湿擦 ≥2/3	不适用	不适用
			绒面革	干擦 ≥3，湿擦 ≥2	不适用	
			表面涂层厚度大于 20μm 的皮革	干擦：≥3/4，湿擦 ≥3	不适用	
			人造革/合成革、再生革		不适用	
			织物、无涂层超细纤维材料	牛仔布：干擦 ≥3，湿擦不检；其他：干擦 ≥3/4，湿擦 ≥2/3	不适用	
11	五金配件耐腐蚀性	QB/T 3826-1999	试验 16H 后腐蚀点个数不超过 3 个，且单个腐蚀点面积不大于 1mm²（不含拉杆、铆合件、金属链牙；拉链头只测拉片）		符合	合格

备注： 1) 色牢度等级说明

5 级　极轻微的或没有变色或沾色；

4 级　轻微的变色或沾色；

3 级　中等的变色或沾色；

2 级　严重的变色或沾色；

1 级　非常严重的变色或沾色。

2) “*”=样品接收日期为 2026-10-19 。

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测报告。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结果：

QB/T 2155-2018-7.1 标志：

项目		测试方法	要求	检测结果	结论
标志	检验合格的产品应有以下标志	QB/T 2155-2018 7.1.1	单位名称（生产单位或经销单位）、单位地址、联系电话	符合	合格
			必要时，应附产品使用（维护保养）说明	符合	
			必要时，产品外包装应包括产品名称、货号、数量	不适用	
	产品标签应符合下述规定	QB/T 2155-2018 7.1.2	应标出：产品名称、产品标准编号、商标、货号（型号）、主体材质、合格（检验）标识	符合	
			单一产品使用的某类面层材料超过使用面层材料总面积的 20%，应标注	符合	
			面层材料 90%以上使用头层皮革（头层移膜皮革除外），可标注“真皮”	不适用	
			主体面层材料使用剖层皮革材质的，宜标注“剖层”字样	不适用	
			皮革基体的涂层厚度或覆膜厚度大于皮革整体厚度，不宜单独标注“皮革”，可标注为“复合材料”	不适用	
			进口产品应标注产地	不适用	

备注： 1) 标志、标签的评估是基于送检样品和客户信息的提供与否，没有对这些信息的有效性进行验证。

QB/T 2155-2018 旅行箱包- 4.2.1 有害物质限量

游离甲醛

检测方法：GB/T 2912.1-2009，使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-Vis）分析。

检测项目	CAS 号	RL (mg/kg)	客户限值 (mg/kg)	检测结果（mg/kg）
				1
甲醛	50-00-0	20	300	ND
结论				合格

备注： 1) mg/kg = ppm = 毫克/千克　2) RL=报告限值　3) ND=未检出（<RL）

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测报告。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结果：

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：

检测方法：GB/T 17592-2024，使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（GC-MS）分析。

检测项目	CAS 号	RL (mg/kg)	限值 (mg/kg)	检测结果（mg/kg）
				1
4-氨基联苯	92-67-1	5	30	ND
联苯胺	92-87-5	5	30	ND
4-氯邻甲苯胺	95-69-2	5	30	ND
2-萘胺	91-59-8	5	30	ND
邻氨基偶氮甲苯△	97-56-3	5	30	ND
5-硝基-邻甲苯胺△	99-55-8	5	30	ND
对氯苯胺	106-47-8	5	30	ND
2,4-二氨基苯甲醚	615-05-4	5	30	ND
4,4’-二氨基二苯甲烷	101-77-9	5	30	ND
3,3’-二氯联苯胺	91-94-1	5	30	ND
3,3’-二甲氧基联苯胺	119-90-4	5	30	ND
3,3’-二甲基联苯胺	119-93-7	5	30	ND
3,3’-二甲基-4,4’-二氨基二苯甲烷	838-88-0	5	30	ND
2-甲氧基-5-甲基苯胺	120-71-8	5	30	ND
4,4’-亚甲基-二-（2-氯苯胺）	101-14-4	5	30	ND
4,4’-二氨基二苯醚	101-80-4	5	30	ND
4,4’二氨基二苯硫醚	139-65-1	5	30	ND
邻甲苯胺	95-53-4	5	30	ND
2,4-二氨基甲苯	95-80-7	5	30	ND
2,4,5-三甲基苯胺	137-17-7	5	30	ND
邻氨基苯甲醚	90-04-0	5	30	ND
4-氨基偶氮苯◇	60-09-3	5	30	ND
2,4-二甲基苯胺	95-68-1	5	30	ND
2,6-二甲基苯胺	87-62-7	5	30	ND
结论				合格

备注： 1) mg/kg = ppm = 毫克/千克　2) RL=报告限值　3) ND=未检出（<RL）

4) “△” = 邻氨基偶氮甲苯（CAS No.97-56-3）（No.5）、5-硝基-邻甲苯胺（CAS No.99-55-8）（No.6） 经本方法处理检测分解为邻甲苯胺（CAS No.95-53-4）（No.18）和 2,4-二氨基甲苯（CAS No.95-80-7）（No.19）。“◇”=4-氨基偶氮苯（No 22, CAS No.60-09-3）在此法中容易分解为苯胺（CAS No.62-53-3）和 1,4-二氨基苯（CAS No.106-50-3），检出此两种物质时需要用 GB/T 23344-2009 方法进行测试。

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测报告。

检 测 报 告

测试材料清单：

以下材料仅适用于送检样品的化学测试项目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位置
1	灰色印花布料	拉杆箱-里布

合格证

品　　牌：navigare

品　　名：拉杆箱

货　　号：N4L364-0341403D-20

颜　　色：烟灰色

规　　格：20 英寸

等　　级：合格品

执行标准：QB/T 2155-2018

检 验 员：QC003

面　　料：PC

里　　料：织物

制造商名称：广州米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制造商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石塘村镜湖大道 35 号之七

联系电话：15818121194

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测报告。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图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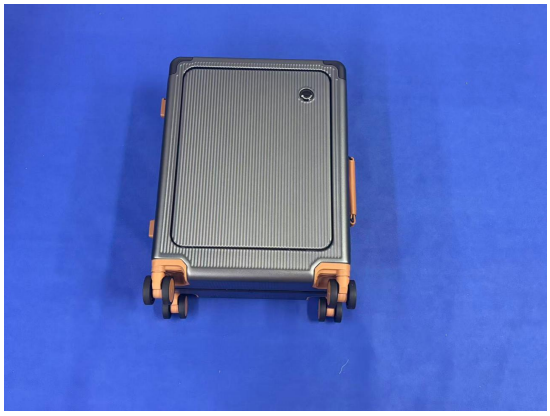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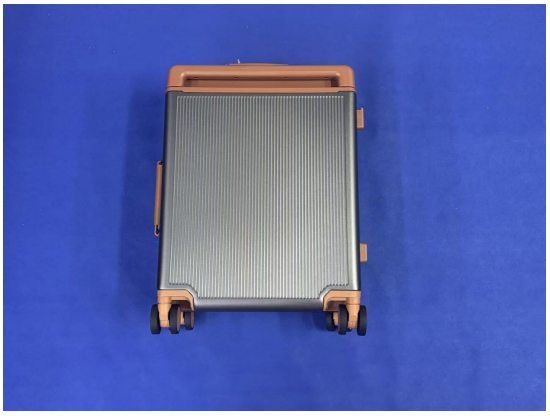

/

----------报告结束----------

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测报告。